

证券代码：002570

证券简称：贝因美

公告编号：2012-028

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2年5月2日披露了《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，详情参见2012年5月3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012年6月28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因美集团”）《关于增持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通知》，贝因美集团根据后续增持计划，于2012年4月28日~2012年6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2,521,837股，增持平均价格为21.16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9%。

本次增持前，贝因美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64,923,2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71%。本次增持后，贝因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7,445,08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30%。

根据后续增持计划，贝因美集团将视市场情况，存在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，但连续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将不会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%（含已增持的部分）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6月28日